

圖書館類型暨圖書館服務 (下)

Jean Key Gates

高 撰 熹 譯

四、州政府在圖書館服務方面之責任

在十九世紀的頭廿五年，以設立圖書館作為州政府之一部分，成為當時普遍的趨向，至一八七六年為止，每一州及領地都已在州治設有一所圖書館，並且主要靠公共經費維持，以供州議會、州政府官員，及法官使用。

自州政府支持的學院暨大學設立伊始，各州就已認清其在此類教育機構中有提供某些圖書館服務之責任。當二十世紀最初十年中，學校標準審核機關在核准認可一所教育機構，圖書館也包括在被評鑑範圍之內時，州所負的責任也就佔有更高的比例，並且獲得較強的重視。由於公立學校圖書館屬於公立學校組織之一部分，故州政府對公立學校圖書館服務的責任實為其提供公衆教育整個義務之一部分；而此項責任係由中央教育機關、州教育廳等所完成的。

在接近十九世紀尾聲之際，關於州政府在圖書館服務方面之概念已擴大到包括提供全州民衆及其官員的免費公共圖書館服務，而在一八九〇年，麻薩諸塞州為達成擴充該州圖書館服務之目的，成立了命名為州圖書館委員會之專門機構。一八九一年，新罕布夏州又仿效麻薩諸塞州之先例；至該（十九）世紀結束之前，許多州都已相繼設立或指派專門機構——作為指導推廣圖書館之機構——委以發展與推廣全州圖書館服務之職責。

如此一來，就歷史觀點而言，州政府在圖書館服務方面之職責，包括有：

1. 為州政府提供圖書館服務。
2. 為受州政府支持之教育機構——公立學校、學院，及大學內提供圖書館服務。
3. 改善並推廣全州之公共圖書館服務。

州級圖書館服務之法律基礎見於各項有關法律條文，訂定一定標準，提供圖書館服務，授權政府單位設立圖書館、稽徵稅款，暨（或者）動用公共基金以維持各圖書館。州的法律甚至規定可以設置專門圖書館及明定各館之職責暨組織。一般言之，州政府依法設置專門機構以執行其圖書館服務之職責。此類機構可以設立各圖書館，例如州政府圖書

館，就直接提供圖書館服務；或是如州政府圖書館委員會所從事者，籌劃並指導全州的圖書館服務計畫，擔任領導及監督之責。

提供圖書館服務的州級機構，在各州之間互有不同，悉依各該州政府之政治、行政，暨財務結構而定。在大多數州內，都有數個專門提供圖書館服務，或者以此為其職責的州級機構。完成圖書館使命的某些州級機構，有以下幾種，有的以完成圖書館使命為唯一的任務。有的則以之為其職責之一：

1. 州政府圖書館。
2. 州圖書館推廣機構。
3. 州教育廳。

一、州政府圖書館

州政府圖書館的存在主要係供州政府官員使用，而其作用乃在提供法律暨其他方面最佳的可能資源，以供州政府暨法院執行作業。它可以被畫分成獨立的單位，諸如：歷史文獻、檔案、立法參考服務、法律典藏，或者以上各種之綜合體。它可以由行政、立法，或司法部門，或者由委員會或理事會等予以監督。

各種法律及官方文件的總體構成了州政府圖書館的基本館藏，不過它也包括圖書；研究暨資料報告；貿易、實業暨專業雜誌；本州報紙暨他州重要報紙之合訂本；地圖；政策聲明；本州政府暨他州政府文獻之全部蒐藏；以及地方暨聯邦之擴大蒐藏。圖書館擁有，或者可以利用地方、州，及當地的歷史性資料，諸如：本州著名人士暨地方歷史之書目暨文件、指南、指引，以及本州所有紀錄的檔案暨當地政府之紀錄。

州政府圖書館所提供之服務包括：為政府機構暨法院提供資料暨參考服務；為政府的立法部門提供立法的參考暨資料服務；為立法機構、高等法院，暨其他州級單位提供法律暨管理資料；在州政府的某些單位或機構內設置圖書館；以及為其讀者暨其他圖書館提供書目暨館際互借服務。

州政府圖書館工作人員應當以事實需要作為任用之依據，而人員應當符合教育暨訓練之專業條件以及適當的州機構所制訂之專門資格要求，此等事實已逐漸為人所承認。

二、州圖書館推廣機構

「圖書館推廣」一詞意指藉政府之撥款或補助金來協助、改進，暨推廣現行的圖書館服務，或者在尚無圖書館之區域協助其設館；以及藉其他諸如分館、流動圖書館 (mobile units)、儲存站 (deposit stations)，或巡迴圖書館 (travelling library)，以便推廣公共圖書館服務，使其遍及全州各地。完成此項使命之州機構可以稱之為：州圖書館 (state library)，州圖書館委員會 (state library commission)，公共圖書館委員會 (public library commission)，或者州教育廳圖書館推廣組 (the division of library extension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它可以由非專業人士組成董事會，但由專業人員擔任主席或執行秘書；它可以是在行政、立法，或司法等部門監督之下的州圖書館；它可以是州政府之圖書館部門並具有圖書館推廣使命，設或不設董事會均可；它也可以是州教育廳之一部分，受州教育理事會之監督。但無論其名稱和指揮系統如何，州圖書館推廣機構之基本目標乃在擴充並改善本州之圖書館服務。

可惜的是，創設州圖書館推廣機構之各項法案通常都未包括應有之經費在內，以便利其設置人員、場所，以及為籌畫並完成針對改善暨推廣全州圖書館服務計畫所必需之重要圖書蒐藏暨其他資料。在二十年代初期，有些協助以圖書形式來自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圖書館，係由美國圖書館學會所蒐藏，而於大戰結束之際開放供業利用。在此一時期，個人、俱樂部、學會、圖書出版商，以及諸如柔森瓦爾德基金會 (Rosenwald Foundation) 等類慈善基金會，都曾提出基金，以供薪資、服務，暨重要藏書之附加資料所需。州所提供之協助經常都只供購置圖書而已。供作人員、場所，及服務之基金則由接受圖書館服務之郡來供應。

州圖書館推廣機構完成其改善並推廣全州圖書館服務之早期努力，包括運送流動圖書館到未有圖書館服務之社區；出借館藏圖書給公共圖書館；以郵遞方式借書給無法利用免費公共圖書館服務之個人；以郵寄方式答覆參考問題；訪問學校、社區，暨高等教育機構，以提供關於圖書館事宜之指導暨意見；提供學校以長期圖書藏藏；為學校圖書館作圖書分類；以及編輯圖書詳目，以供學校圖書館工作者暨教師利用。此等努力係為了應付圖書之急需，並為可能亟欲組織圖書館之社會促發其設館之意念。

在一九三〇年代經濟不景氣時期，州圖書館推廣服務有時就成為州計劃中首先被刪除者。不過在公共事業局 (Works Progress Administration) 推動之下，在聯邦救濟名冊上合格人員之管理暨監督下，聯邦基金可用於設立圖書館。此類圖書館有些是為了提供就業機會而設置的，稍後則為郡圖

書館所合併。文書人員暨裝訂工人暨修繕人員都受雇於州級機構之中心圖書館及各郡之圖書館。倘若沒有此等工作人員，在此十年之內的圖書館服務可能早就遭受嚴重地削減，而且許多圖書館可能早就被迫關門大吉了。

在三十年代晚期，州對於圖書館之貢獻，據說是「在圖書館發展過程中最脆弱的環節」，但是改善之跡象可以見諸以下各項事實：有些州已制訂新圖書館立法；州協助圖書館薪資、圖書，暨設備之新計劃；各州需求頒發證書之數字增加；以及州圖書館推廣機構之蓬勃發展。在有些州內，核准經費協助郡圖書館作為示範，以顯示較大單位服務之益處。

在四十年代初期，從承平時時期到戰亂時期的經濟轉變，為州圖書館推廣機構造成許多新的問題與職責。一九四三年，公共事業局 (WPA-Work Projects Administration) 基金撤消及後來的人員裁減，導致削減許多服務。在許多州內，關心市政的公民及教育暨文化的組織協助圖書館繼續開放，因為戰時之限制，致使圖書館暨其他圖書館資料、人員，及運輸設備之不足，圖書館擴充受到嚴重阻礙。州圖書館機構被要求為政府、醫院，及軍營暨設備擴充新的暨額外的服務以及傳播關於大戰之新聞暨教育資料。在大戰結束之際，擴充並改善圖書館服務之興趣又告復活；而全國的、州內的，暨地方的圖書館學會暨團體也重振其努力，以爭取各種程度的充足經費支援。

一九四八年，在美國圖書館學會贊助以及許多州暨國家組織支持之下，「公共圖書館示範法案」 (Public Library Demonstration Bill) 在國會內提出，以供在未有此類服務或未有充足設備之區域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之示範。在州圖書館推廣機構監督之下，此一計劃係設計來協助美國境內大約三百三十萬無法利用免費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民衆，其中約有百分之九十的民衆都在鄉村地區。在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曾經兩度重覆提出此項法案，經過三次議決未獲通過。

雖然「公共圖書館示範法案」未獲通過，但是它已強調出公共圖書館服務之嚴重不當，給予州圖書館推廣機構關於其為全民提供圖書館服務職責之有力警覺，鼓勵它們研究其需要並著手全州之整體籌劃，以及喚起注意較大單位圖書館之效益。

一九五六年，聯邦所予圖書館之協助由於圖書館服務法案 (Library Services Act) 而成為具體事實。雖然當時全國已有半數以上在努力爭取州圖書館推廣機構、全國性暨本州性組織、市政首長，及私人組織之地位，但是約有二百五十萬民衆仍缺少地方公共圖書館服務，而且還有八百七十萬民衆正處於未達州標準的不當圖書館服務。在二十九個州中，有總數達三百九十九郡尚無地方公共圖書館服務——約占美國所有郡數的百分之十強。

圖書館服務法案之目的在於使未有此類服務或

只有不足服務之農村公共圖書館服務之情況，能有所改善及進一步之擴充。按照每人收入所撥出之基金係用於購置圖書暨其他圖書館資料、圖書館設備、薪資，以及其他管理支出，但是不可用於建築館舍或者收購土地。州圖書館推廣機構係被指定作為州級的法案管理單位，負責為美國教育署長編擬計畫，如何利用基金，擴充並發展農村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計畫，以獲致最大效益，以及在計畫核准之後如何經營管理。

國會根據一九六四年的圖書館服務暨興建法案，進一步擴大聯邦協助至於都市和農村的公共圖書館，對於缺乏公共圖書館服務或服務不當的地區，該法案規定聯邦及州以對等方式撥款，協助地方興建公共圖書館。一如圖書館服務法案一般，此一法案係以州圖書館推廣機構向美國教育委員會所提出之本州計畫為依據而執行。

截至一九七八年止，圖書館服務暨興建法案幾經修正而獲得擴充。一九七四年時，該法案即已增列一章：第四章，老年讀者服務(Title IV, Older Readers Services)。但是該章並未附列經費。在一九七四年教育修正案(Educational Amendments of 1974)下，圖書館服務暨興建法案曾獲進一步修正，要求優先考慮英語能力有限、人口高度集中地區之計畫。

如此一來，州圖書館推廣機構就提升到一個新的重要地位去籌畫、管理，暨協調州圖書館服務計畫的領導工作，而成爲新法律責任之地位與傳統上所完成的日增的服務需求也都隨著此一有力的地位而俱來。

州圖書館推廣機構要負責保持州圖書館法的及時更新；蒐集並出版本州所有圖書館之年度統計數字；指導研究以便判斷公共圖書館之需要；以及在必要時甄選合格人員。其他任務尚包括：為各公共圖書館提供參考暨書目服務；為各種圖書館服務擔任顧問；以及向本州政府各單位暨公眾闡釋圖書館服務。州圖書館推廣機構為居民稀少地區提供直接的圖書館服務；鼓勵並給予合作圖書館服務便利；制定標準以確立申請補助金之適當資格；以及管理州暨聯邦之補助金。

爲了完成各項計畫，州圖書館推廣機構建立並維持一批重要資料蒐藏，以供政府及民衆使用。除了基本的圖書、期刊、小冊子、報紙，及視聽資料之外，還增加有研究暨資料報告；本州政府法律暨官方文獻與其他州政府、聯邦政府，暨地方政府之此類蒐藏；歷史暨檔案資料；以及供盲人暨視覺方面障礙者之盲文，暨少數民衆使用之閱讀資料。資料蒐藏之冊數應充足，以適應個人、組織暨機構，以及所需供應圖書館之需要。

凡是指導發展迅速且具有潛力的州圖書館推廣機構的圖書館工作者，必須擁有高超的領導、組織、暨管理的能力；政治知識；和團體——政府的暨民衆的——暨個人合作之經驗暨技巧；一般的暨專

門的知識基礎；以及關於州機構計畫之高度專門化範圍中之訓練暨經驗。

三、郡、聯邦，及地區圖書館

州圖書館機構早期時，利用書籍暨巡迴圖書館之方式將圖書館服務擴展到未有此類服務之狹小社區及農村地區，此一事實業已引起注意。不過直到郡被視爲支持與服務單位時，農村社區才能擁有它們自己的圖書館，而且直到各州通過立法法准許各郡設立圖書館時，郡圖書館才可能成爲事實。

一八九八年，首座郡圖書館在俄亥俄州萬沃特郡(Van Wert County)設立，七個月之後，馬利蘭州華盛頓郡的郡圖書館亦告設立。在二十世紀最初十年內，威斯康辛州(Wisconsin)、奧里岡州，及明尼蘇達州都先後通過提供支持圖書館服務的立法。然而直至加利福尼亞州通過一項郡圖書館法律以後，郡圖書館運動才開始出現顯著的增加。

一九〇九年，在吉利斯(James L. Gillis)領導之下，加利福尼亞州通過一項郡圖書館法律。一九一一年，該項法律曾獲修訂，以使各郡能夠創立並維持他們自己獨立的圖書館。及至一九一六年，在加利福尼亞州五十八個郡內竟有三十七個郡都已建立起圖書館。嗣至一九二〇年，又另有二十六個州已制訂了同樣的立法，而於十年之後，弗蒙特州(Vermont)首先設立聯邦郡圖書館(multicity unit)。時至於今(一九七五年)，全國各州政府都自動地或者順應多數公民陳請而准許設立郡圖書館或聯邦郡圖書館。

雖然郡圖書館服務具有悠久的傳統，但是郡圖書館之發展極其遲緩，而在一九五六年——適逢圖書館服務法案(Library Services Act)通過之前——在二十九個州內有三一九個郡尚無地方公共圖書館服務，並且只有百分之廿九的州能將中央所撥圖書館補助金下達到各郡圖書館或聯邦郡圖書館。又經過二十年之後，有十四個州的二三個郡仍無地方公共圖書館服務；有五個州的部分郡只有部分地方有圖書館服務；而有二個州的大多數居民都要依賴州政府所轄圖書館或者郵寄來提供圖書服務。

郡圖書館可能是：(1)郡政府的部門之一，董事會或有或無；(2)根據合約，由現有公共圖書館提供圖書館服務——亦即城市內建立已久之圖書館接受郡政府之津貼而爲該郡的其餘地區提供圖書館服務；或者(3)市郡聯合組織，在郡政府轄下，同時爲城市及郡提供圖書館服務。郡圖書館可以服務全部，或是該郡尚無圖書館服務之部分。

郡圖書館之董事會可由郡政府官員指派；它具有管理圖書館之法定職責，或者它也可以只居於指導地位；圖書館可能要對郡政府某些官員負責。郡圖書館之管理以及其服務暨政策之決定都能保持郡政府之標準。各郡圖書館經費來自郡政府所徵稅收、一般收入基金、長期公債，以及州暨聯邦補助。聯邦圖書館之組成，係由於僅靠一個郡無法支

持圖書館服務的適當人力及(或)經費來源,或者由於各部需要致力於擴充圖書館服務。聯邦圖書館係經參與諸郡之表決而後始創立者,它仰賴各部爲此而同意開徵之稅收所維持,而且它接受由各參與會員諸郡組成之圖書館董事會之監督,聯邦圖書館的服務區可以經由相關諸郡之民衆表決而畫定,在此一狀況中,要成立服務區圖書館董事會,並且各部要爲維持圖書館服務而徵收特別稅捐。

地區圖書館(regional libraries)之組成可以:(1)由數個郡,或數個郡所轄之地區,或參與支持圖書館服務之其他政府單位;或者(2)由同一郡內之地理學的、社會學的、文化的、經濟的,或其他因素所畫定之區域。它們係由所服務之不同的政府或地理單位提供之公共基金所維持,至於它們的董事會則係由代表此等單位之成員所組成。

郡圖書館、聯邦圖書館,及地區圖書館之目標乃在以平等關係爲讀者提供免費的圖書館服務。各類圖書館都維持有一批中心館藏,並且透過分館館藏、儲存站,及流動圖書館來擴充其服務。

除開參考、流通,暨讀者指導等傳統的服務之外,各部圖書館、聯邦圖書館,及地區圖書館還增加有:透過給學校的流動圖書館服務、圖書討論暨說故事,以及提供讀物目錄等考式,爲學童暨青年提供特別服務;爲郡政府暨其他的政府單位公務員與福利機構、醫院,暨刑事機構提供服務;以成人教育方式爲成人提供服務;以及爲老年人、殘障者、文盲,暨其他少數民族提供特別服務。

一九五六年通過圖書館服務法案(Library Services Act),大大地促進郡圖書館、聯邦圖書館,暨地區圖書館之組成,因爲在此一法案之下,州圖書館推廣機構早期的努力是指向證明由郡或地區圖書館服務試驗計畫所發展之大單位的服務價值。此類計畫組成之目的在爲該地區全體居民提供有效且經濟的服務。合作活動諸如:集中化處理、視聽資料合作使用,及集中化參考服務等皆爲此類計畫之要點。一九七一年,國會通過圖書館服務暨建築法案(Library Services and Construction Act),其最大的一類經費開支即爲用於全州的圖書館計畫,其中大部分係鼓勵或者支持郡圖書館或聯邦(地區)圖書館發展之計畫。

其他的合作類型與擴充並改善服務之方法是:(1)各圖書館自動安排以提供某些專門化工作,諸如編製聯合目錄暨書目,或分享某些資源等之合作服務;(2)聯繫服務,在此服務中,政府單位彼此相互聯繫,以提供某些種類的有酬的圖書館服務;以及(3)公共圖書館系統,在此系統中的各圖書館與州圖書館推廣機構合作,以自願的基礎將它們自己組成地區圖書館系統,使其讀者能夠利用範圍廣泛的資源。

四、以較大服務單位擴充圖書館服務

一九二三年,威廉森(C. C. Williamson)建議:「從一個基本上不健全,小而孤立的圖書館轉變成爲一個行政單位,大到在經濟上足以達成具有專業訓練的知識暨技術的圖書館服務……此即所謂郡圖書館組織。」他又說:「所有有關的重要努力都應當集中於擴充並改善郡圖書館組織。」對於服務較多民衆並能提供較厚經濟支持的大單位組織之建議,在一九四八年的「全國圖書館服務計畫」(A National Plan for Library Service)也有論及。一九五〇年,「公共圖書館調查」(Public Library Inquiry)將概念擴充成爲一種圖書館組織而且需要「公共圖書館服務較大的單位組織,藉統一(consolidation)、聯合(federation)、聯盟(confederation)之方式,使較小的單位組成圖書館組織,爲城市、郡、聯邦或者十萬或更多民衆之其他區域服務,其每一組織總共經費開支在十萬美元或十萬美元以上」;支持此類圖書館組織的州政府經費補助制度,以及「州政府管理專業圖書館工作者的強制檢定計畫,在公共圖書館獲有地位。」

在過去十年中,有數項因素業已強烈地影響到公共圖書館發展之類型,尤其是較大的服務單位組織或制度。一九五六年美國圖書館學會所採納之公共圖書館標準,曾畫定州機構提供支援本州個別圖書館暨圖書館組織補充計畫之範圍與責任;所有的標準都是以圖書館服務之組織構想爲基礎。一九六三年,「州級圖書館績效標準」(Standards for Library Functions at the State Level)更進一步強調較大單位服務的必要,而修訂之後的「州級圖書館績效標準」對於各種類型圖書館網之發展更予以直接的強調。

五、圖書館制度——組織

公共圖書館協會(Public Library Association)記述三種主要系統之類型以及它們組成之方式:

1. 統一系統(A consolidated system): 單獨一個圖書館董事會暨管理人員指揮同一地區所有的圖書館,宛如一個單獨的獨立單位,通常一個市立公共圖書館系統轄有一所中心圖書館及數所分館。
2. 聯合系統(A federated system): 一個或多個郡的董事會組成一個系統的董事會,以指導並監督該系統內圖書館之各項活動。郡內各地區圖書館皆保持其獨立性並與系統聯繫,以便於服務暨其他協助。

3. 聯盟系統(A cooperative system): 地區圖書館團體之董事會成立一個系統,藉選舉一個董事會來管理該一系統,並在指導該一系統之活動時來代表他們。該系統董事會設立有總部單位,指定一所中心圖書館儲存館際互借之藏書,以及決定該系統將爲其讀者提供何種服務。各參與圖書館仍照例保有完整的獨立性及地區圖書館董事會之作用,在該系統內管理其各自的圖書館。

在此等類型之中，統一系統為最常見者。一般而言，此類系統之範圍都依循著自然貿易區域的界限，並且包括有足以擔負必需資料暨服務的適當經費來源的區域。在州機構規定之下透過州補助，州政府要分擔部分經費責任。系統內所有圖書館之資源，透過館際互借並藉助於聯合目錄而知悉所需之資料，可供各參與圖書館利用；擴充的參考館藏類以維持，而且各系統都指定一所中心圖書館為各參與圖書館辦理館際參考；藉著電傳打字機、影印，暨其他最新方法，為讀者提供迅速參考服務；圖書暨其他資料之循環蒐藏得以補充各個別圖書館之館藏；藉著流動圖書館可以將圖書館服務惠及系統地區內之全體居民；以及遍及整個系統的卡片可以送達系統內每一所地區圖書館。統一採購暨處理及其他合作業務為各參與圖書館帶來實質的節省。

今日公共圖書館首腦們在構思暨籌畫系統概念之重要性以及此種組織形式所能提供之服務暨資源之範圍，都可以從「一九六六年公共圖書館系統最低標準」(Minimum Standards for Public Library Systems)中看出。公共圖書館服務之概念，誠如此標準所揭櫫者，乃是基於「不論居於都會、郊區、小鎮、零星地區，或農村，每個人皆有從已知紀錄中獲得益處之權利」的信念，以及此類服務之結構應當「提供複雜、有效的圖書網，與各州的暨國家的圖書館充分聯繫」，並且應當包括三種標準：(1)社區圖書館與區域內之學校圖書館、學院圖書館，暨專門資源圖書館合作業；(2)系統總部提供有深度的資源暨專門人才；以及(3)州圖書館機構利用其本身資源暨大學、書目中心，及聯邦圖書館之資源。如此一來，一個系統就要「透過各分館、合作圖書館，暨流動圖書館站，並配屬具有深度且內容繁多的『資源暨服務的寶庫』來提供服務之『便利』，以供所有的需求單位共同使用。」各種系統之概念不再局限於自然貿易區域界限內之公共圖書館，而是涵蓋有學校圖書館、學術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等，它們在供應全體民衆可資利用之資源方面都居於適當角色。

在六十年代中期，納爾遜協會(Nelson Association)為公共圖書館協會(Public Library Association)及美國圖書館學會作過一項美國共管地區公共圖書館系統調查，了解其許多政府法律行政結構、經濟支援、資料暨資源、服務，以及人員。大約有一、一五九個系統已獲確認，但是其中只有四九一個能夠符合「至少要管理兩處固定的服務臺，以及維持編制人員值班，開館至少每週十二小時」的標準。

關於在此四九一個系統中所發現的是：其中有二分之一者提供全部服務；有三分之一者其所服務之地區居民在十萬人以上；系統中有四分之三以上所服務之居民以農村為主。在一九五四年以前成立之系統，可能提供少數項目服務，服務地區在一百方哩以下，而且服務全部的少數農村居民。其可能

提供多數項目服務之系統，皆成立於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〇年之間，以供應有廿五萬至五十萬居民且極其偏僻在一千至二千五百方哩之聯郡地區。

當代圖書館文獻提出許多關於合作圖書館活動及公共圖書館系統暨網路組織之例證。在紐約州(New York State)，有二十一個圖書館系統及九個地區性參考暨研究系統(regional reference and research Systems-3R's)涵蓋該州全境。一九六七年，紐約州館際互借網(New York State Interlibrary Loan Network-NYSILL)開始提供利用高水準圖書館資料之方法。此一館際互借網之利用需要透過廿一個公共圖書館系統及九個地區性參考暨研究系統始可達成。此網路組織包括大約有一五〇所學院、大學，及專門圖書館在內。

在伊利諾州(Illinois)，有一發展多種類型圖書館網之計畫，包括學術的、公共的、專門的，暨學術的圖書館在內。至一九七四年為止，有十七個系統為全州提供服務。一九七五年時，學校圖書館獲准參與該項網路組織。

地區性網路組織之例證有：新英格蘭圖書館資訊網(New England Library Information Network-NELINET)及東南圖書館網(Southeastern Library Network-SOLINET)。

州際圖書館協定

州際圖書館協定(interstate library compact)提供一塊州際圖書館區域，以供由各參與圖書館之代表們所組成之理事會來管理。各參與圖書館之權利、職責，及義務，都明列於「連鎖系列協議」(an interlocking series of agreements)中。一九五五，威斯康辛州首先制訂州際圖書館協定。一九六二年，州政府委員會(Council of State Governments)接納新英格蘭州圖書館工作者之請求，為該地區明確而有系統地擬訂出一份州際圖書館協定，以指定授權兩種不同的合作：(1)在州界兩個附近之社區，合作設置一所聯合圖書館或分享某些圖書館資源或服務；以及(2)州內各圖書館之合作活動。緬因州、新罕布夏州、弗蒙特州、麻薩諸塞州，以及紐約州等，都在該項協定一經批准之後即競相加入。

一九七四年，有三十三個州都已準備加入州際圖書館協定。

六、趨勢與問題

(一)趨勢

在一九五六年通過圖書館服務法案之前，據估計美國民衆中有三千萬人，或者總人口的百分之二十都無法享有圖書館服務，而另有數百萬民衆只能獲得部分圖書館服務。在第一年內，由於經費或其他原因，圖書館推廣機構並非每州都有設置；部分業已設有推廣機構之各州並未籌安所需專款，並且有許多州都難以符合該法案之各項規定。然而至一

九六〇年為止，全國各州皆已參與圖書館服務法案，此舉意味著各州針對美國教育署長（U. S.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為擴充並改進圖書館服務之要求都已經展開一項計畫。此等計畫反映出各州圖書館活動之趨勢。現有之各部、聯邦、暨地區圖書館業已予以加強暨改進，而新館也有設置；各郡暨地區之示範計畫業已制訂；合作任務諸如：某些類型資料之集中化、採購、處理，暨使用皆已付諸實施；專業人員之補充業已因核准獎學金給就讀圖書館學校的學生而獲得協助。

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圖書館服務法案之統計數字顯示，圖書館服務擴展具有長足的進展。從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四年，在圖書館服務暨建築法案（L S C A）下，聯邦基金支援公共圖書館建築的十年期間，有一、九八〇項計畫經聯邦政府核准，並獲得數逾一億八千萬美元聯邦補助及數逾四億七千九百萬美元的地方暨州政府基金。自一九六七年以來，二千萬美元的聯邦公帑業已投入州級機構，以促進九千所公共的、學術的、學校的，暨專門實業的圖書館資訊服務之調整及合作。一九七四年，有一億九千三百萬美國民眾都已經利用過圖書館，而其中有一千七百萬人為首度享受圖書館服務。

除了從圖書館服務暨建築法案項下獲得聯邦基金之外，公共圖書館都已透過國家歲收分配（Revenue Sharing）獲得財源。美國財政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所屬國家歲收分配署（U.S. Office of Revenue Sharing）在其年度報告中指稱：州及地方政府為圖書館用途業已支用一億一百萬美元。

擴充公共圖書館業已獲得州及地方各級政府以提供額外協助之立法方式的支助。一九七二年，有二十三個州已經制訂立法來支持公共圖書館。據稱州政府給予地方圖書館之協助已增加十倍，而地方政府之支持也已增加兩倍以上。圖書館組織在十個州內，已經獲得立法授權，並且有三十二個州已有提供州內合作之州內法。州機構業已授權核准獎學金以及設立新的或修訂的公共圖書館人員檢定資格。

（二）問題

聯邦公帑之大量支付，在同時帶來大量新的機會及同樣大量的責任之餘，也發現到各州的推廣機構在為數甚多，且內容亦繁的各項新需求方面，竟

然有人員不足而且設備簡陋之情事，諸如：提供有關經費暨建築計畫上的意見，闡釋法令，組織暨執行示範計畫，發展全州的有效圖書館服務計畫，提供參考服務暨研究協助，以及發展支持此等計畫暨服務的館藏圖書。在此等方面暨其他範圍內之教育及繼續教育上，諸如：管理、公共財政、聯邦立法、公共關係，及自動化等都有進行的需要。

擴充公共圖書館服務方面的其他問題有：

1. 缺乏財源支持適當圖書館計畫。州政府必須提供健全的經費支持基礎，以彌補聯邦及地方財源之不足。

2. 居民稀疏地區調適之服務困難。居民稀少表示地方總收支支持不足，同時由於讀者過於稀少而無法確認最低計畫以上的資料暨服務是否適當。較大的服務暨合作活動單位實屬必需。

3. 漠視圖書館之改進。在某些情況中，圖書館董事會及公民對於不適當的圖書館服務會沾沾自喜。此種態度表示對圖書館服務之重要性缺少了解與尊重，此種態度本身即為一項問題，並且必須藉著教育、公共關係，暨圖書館服務價值之證明始可解決。

4. 在州政府組織中缺少影響及可見性。如果州圖書館機構在整個服務籌畫暨合作計畫中居於領導地位的話，它必須具有與其職責相稱的適當法定授權，並且它必須具有足以與其他州政府機構相比之地位。

5. 標準。有力的標準可以作為指標，在設立服務計畫之際，將可完成州計畫之目的，為之獲得公眾之支持。

6. 研究。為決定需要及未來的計畫，研究乃屬必要，而且資料必須有利於完成各項發現。

7. 改變。對於使用之形式改變、讀者改變、社會情況改變，以及爭取放棄權利之途徑等，均須予以密切注意。

8. 新津微薄。現在州圖書館機構發現，基於其本身之領導地位，需求此項職業所能提供之最富才幹且最勝任的人員，但必須在能提供與其職位相稱的薪津之下，始克延攬此類人才。

9. 對於合作活動之疑心及（或）敵意，似將威脅地方的自主。此一問題包括個人的態度及偏見，乃是不易克服的問題。此即需要細心的解說、有效的公共關係，及熟練的領導方法。

（完）

中其：法... Educational Media & Library Science